证券代码：001381 证券简称：皇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2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多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冠新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081号文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304,76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98元，共计募集资金956,054,960.6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422,477.72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3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10月23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518Z016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多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分公司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设立专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和(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专户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开立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文件等具体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分公司开立了专户，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6年11月4日，相关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皇冠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634045005251	227,793,900	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
2	皇冠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484601000015003403380	199,800,600	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
3	皇冠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古镇支行	8110901014002106068	154,874,000	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
4	皇冠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999012366110006	120,647,100	华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	皇冠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44050178150100003533	115,565,700	华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	皇冠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736745005311	79,030,088.20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7	浙江皇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666545005539	0	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
8	广东皇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484601000015003403456	0	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
9	江苏皇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古镇支行	8110901013102106082	0	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
10	江苏皇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512910139010008	0	华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	广东皇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44050178150100003534	0	华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	广东皇冠深圳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44050178150100003535	0	华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897,711,388.20	

注1：“浙江皇冠”系皇冠新材全资子公司浙江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皇冠”系皇冠新材全资子公司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皇冠”系皇冠新材全资子公司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为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主体；

注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隶属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为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主体；

注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隶属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为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主体；

注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古镇支行隶属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为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主体；

注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隶属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为本次《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主体；

注7：专户余额为0元，主要系募集资金尚未划转至该募集资金专户所致。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在取得相应的审批或授权后，将相应募集资金由原专户划转至该新专户。

注8：专户存放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36,288,910.48元，系本次发行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甲、乙、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67450005311，截至2026年10月23日，专户余额为7903.0088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和支付发行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坚柯、陈振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保荐代表人邮箱。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8年12月31日解除。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如下：甲方1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账号为811909010140021060 66，截至2026年10月23日，专户余额为15487.40万元；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账号为811909010131021061 82，截至2026年10月2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甲方1专户仅用于收取募集资金并按付至甲方1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用的专户或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所开设的专户，甲方2专户仅用于甲方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坚柯、陈振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保荐代表人邮箱。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8年12月31日解除。

(五)《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浙江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如下：甲方1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账号为634045005251，截至2026年10月23日，专户余额为22779.39万元；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账号为666545005539，截至2026年10月23日，专户余额为/万元。甲方1专户仅用于收取募集资金并按付至甲方1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用的专户或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所开设的专户，甲方2专户仅用于甲方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坚柯、陈振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保荐代表人邮箱。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8年12月31日解除。

(六)《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3：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3”，与“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1、甲方2、甲方3、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如下：甲方1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账号为440501781501000033 33，截至2026年10月23日，专户余额为11556.57万元；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账号为440501781501000035 34，截至2026年10月2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甲方3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账号为440501781501000035 35，截至2026年10月2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甲方1专户仅用于收取募集资金并按付至甲方1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用的专户或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所开设的专户，甲方2、甲方3专户仅用于甲方华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坚柯、陈振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保荐代表人邮箱。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8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部分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则存在需依法履行减少相应注册资本的程序，并将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8，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5.56万股~111.1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456%~0.291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98123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的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及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55.56~111.11	0.1456~0.2912	4,000~8,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注：以上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2元/股测算。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72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资金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81,598,945	100.00	381,043,389	99.8544	380,487,834	99.70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555,556	0.1456	1,111,111	0.2912
股份总数	381,598,945	100.00	381,598,945	100.00	381,598,94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681,551.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94,400.45万元，流动资产464,846.8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照公司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例为1.17%、1.62%、1.72%。

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其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按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10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先生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其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将不直接或者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提议人已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相关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择机出售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以及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7、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部分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则存在需依法履行减少相应注册资本的程序，并将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信息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8981233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8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的通知，获悉西藏映邦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藏映邦	是	120,000	0.02%	0.01%	否	是	2026年11月4日	2029年3月1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30,000	0.05%	0.01%			2026年11月5日			
合计	——	350,000	0.07%	0.02%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映邦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映邦	495,770,667	23.01%	77,725,508	78,075,508	15.75%	3.62%	0	0%	0	0%
合计	495,770,667	23.01%	77,725,508	78,075,508	15.75%	3.62%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交易交割单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6-【048】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